

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 2024-2027 年土建日常养护服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 2024-2027 年土建日常养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港珠澳大桥三地联合工作委员会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港珠澳大桥管理局，项目资金来自招标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招标人为港珠澳大桥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港珠澳大桥工程包括三项内容：一是海中桥隧工程；二是香港、珠海和澳门三地口岸；三是香港、珠海、澳门三地连接线。海中桥隧主体工程（粤港分界线至珠海和澳门口岸段，以下称“主体工程”）由粤港澳三地共同建设。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简称：主体工程）东起粤港分界线、西至珠澳口岸人工岛，长约 29.6km，其中桥梁段长约 22.9 公里，隧道段长约 6.7 公里。港珠澳大桥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正式开通，2023 年 4 月 19 日，主体工程通过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港澳办组织的竣工验收。

本项目是对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土建日常养护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主要包括港珠澳大桥主体工程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人工岛、交安设施、绿化和沿线设施的保洁、养护、维修等工作内容，根据高速公路养护的特点和规模划分为：日常保洁、维修保养、应急保畅以及养护检查等。

本项目合同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包人将根据合同期内承包人履约考核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签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合同。

2.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附录 1、附录 3 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日常养护服务能力。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2月9日，每日上午 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 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将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按顺序合成一个 PDF 文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chelbihuajie@163.com）进行投标登记：①投标单位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 4）；②《投标登记申请表》（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注：①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②投标人完成上述操作后需及时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因投标人未及时联络招标代理联系人确认，导致登记未成功的将无法参与投标，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后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年4月10日10时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9时30分至10时00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横龙路368号
联 系 人：罗先生
电 话：18998161977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8层
联 系 人：叶先生、胡先生
电 话：18926996413、15220515827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附件3 评标办法

附件4 投标单位信息登记表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日期：2024年2月5日

附件 1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1. 项目概况

拟投入营运养护的港珠澳大桥跨越珠江口伶仃洋海域，是连接香港特别行政区、广东省珠海市、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大型跨海通道（见图 1），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珠江三角洲地区环线的组成部分和跨越伶仃洋海域的关键性工程。其主要功能是解决香港与内地（特别是珠江西岸地区）及澳门三地之间的陆路客货运输要求，建立连接珠江入海口东西两岸新的陆路运输通道。项目建成后，将从根本上改变珠江西岸地区与香港之间的客货运输以水运为主和陆路绕行的状况，从而完善国家和粤港澳三地的综合运输体系和高速公路网络，密切珠江西岸地区与香港地区的经济社会联系，改善珠江西岸地区的投资环境，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拓展经济发展空间，提升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综合竞争力，保持港澳地区的持续繁荣和稳定，促进珠江两岸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港珠澳大桥是具有国家战略意义的世界级跨海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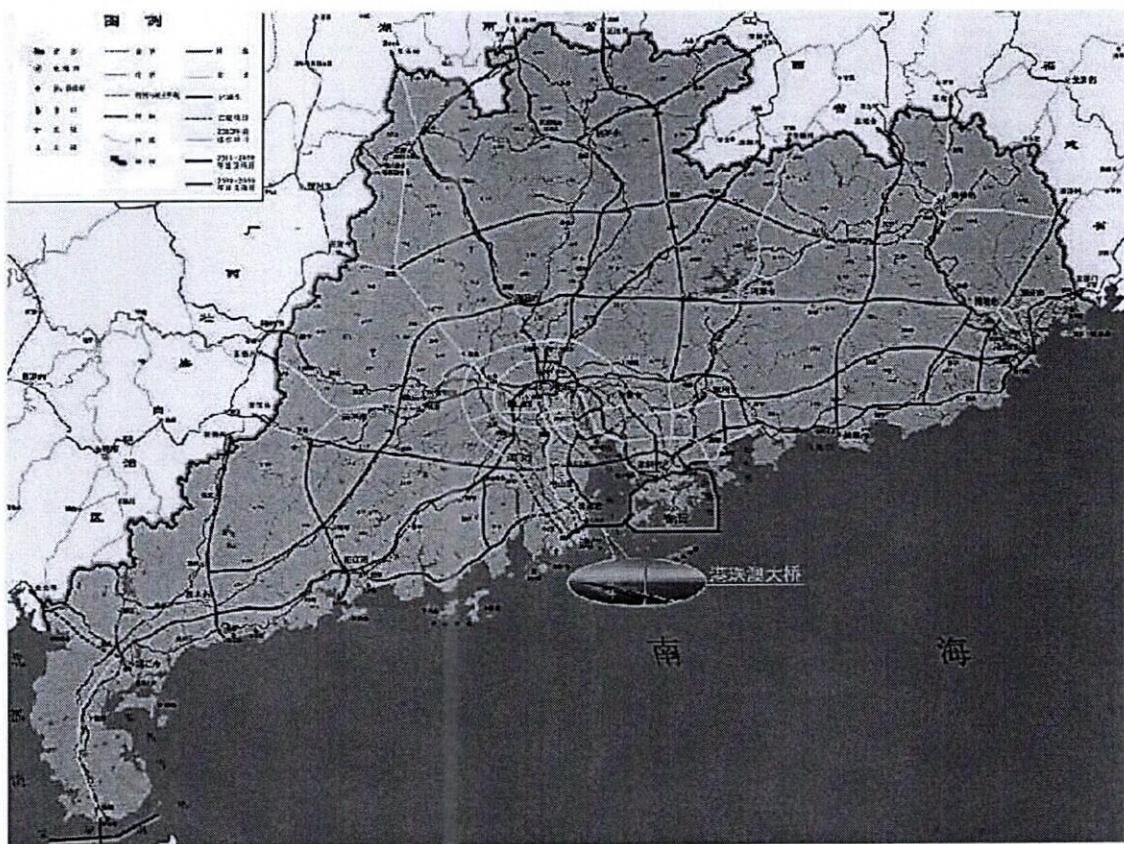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港珠澳大桥工程包括三项内容：一是海中桥隧工程；二是香港、珠海和澳门

三地口岸；三是香港、珠海、澳门三地连接线。海中桥隧主体工程（粤港分界线至珠海和澳门口岸段）由粤港澳三地共同建设；海中桥隧工程香港段（起自香港石驳石湾、止于粤港分界线）、三地口岸和连接线由三地各自建设。

海中桥隧工程采用石驳石湾—拱北/明珠的线位方案，路线起自香港大屿山石驳石湾，接香港口岸，经香港水域，沿23DY锚地北侧向西，穿（跨）越珠江口铜鼓航道、伶仃西航道、青州航道、九洲航道，止于珠海/澳门口岸人工岛，总长约35.6km，其中香港段长约6km；粤港澳三地共同建设的主体工程长约29.6km。主体工程采用桥隧组合方案，穿越伶仃西航道和铜鼓航道段约6.7km采用隧道方案，其余路段约22.9km采用桥梁方案。为实现桥隧转换和设置通风井，主体工程隧道两端各设置一个海中人工岛，东人工岛长625m，面积约10.20万m²；西人工岛长625m，面积为9.8万m²，东人工岛东边缘距粤港分界线约366m，西人工岛东边缘距伶仃西航道约2000m，两人工岛最近边缘间距约5584m（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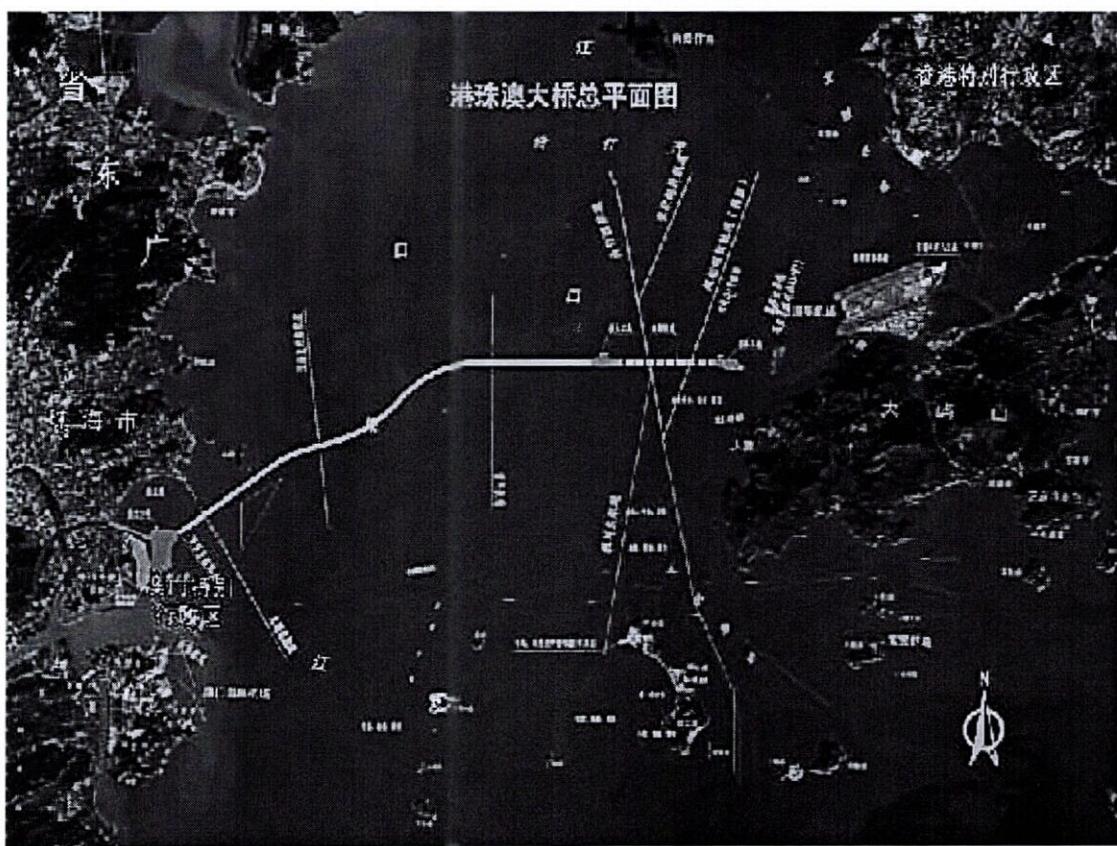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总体线位图

主体工程桥梁工程东自西人工岛结合部非通航孔桥与深水区非通航孔桥的分界墩起（K13+413），西至拱北/明珠附近的海中填筑的珠海/澳门口岸人工岛止（K35+890），全长22.9km，主要包括三座通航孔桥（九洲、江海直达船、青州航道桥）、浅水区非通航桥梁及深水区非通航孔桥三大部分。其中深水区非通

航孔桥采用 110 米跨钢箱连续梁；浅水区非通航孔桥采用 85 米跨组合连续梁；青州航道桥为双塔钢箱梁斜拉桥；江海直达船航道桥为三塔钢箱梁斜拉桥；九洲航道桥为双塔组合梁斜拉桥。

房建工程由位于珠澳口岸人工岛上的大桥管理区、珠海连接线洪湾立交附近设置管理养护中心，以及在东、西人工岛上各设置配套的房建工程组成，总建筑面积约 7 万 m²。其中，大桥管理区由收费大棚、收费及养护办公楼、救援楼组成，用地总面积为 29.92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0.68 万 m²；管理养护中心由综合办公楼、宿舍、多功能礼堂及配套设施组成，用地总面积为 3.67 万 m²，总建筑面积 1.76 万 m²；东人工岛房建占地面积 0.77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2.67 万 m²；西人工岛房建占地面积 0.77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1.90 万 m²。

2. 养护条件

2.1 白海豚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海域具有较多的环境敏感点，其中以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最为敏感，桥梁工程的部分深水区非通航孔桥处于中华白海豚保护区缓冲区和试验区、青州航道桥整体处于缓冲区。中华白海豚保护工作对养护作业过程提出了如瞭望观察、监视、噪音及水污染监测与控制等严格的要求。

2.2 通航环境

珠江口是我国水运业最发达、最繁忙的水域，也是通航环境最复杂的水域，施工水域航道密集，主要包括九洲航道、江海直达船航道、青州航道及各小船航道。

2.3 地形地貌

工程场地大致可分为三大地貌区，即西部丘陵区、东部低山丘陵区、中部和南部伶仃洋水域。在西部丘陵区零星发育台地、冲海积平原、滨海平原和泻湖平原；在东部低山丘陵区发育台地。

2.4 气象

本项目北靠亚洲大陆，南临热带海洋，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气候温暖潮湿、气温年较差不大，降水量多且强度大，年盛行风向以东南偏东和东风为主，每年的 5 月至 10 月是珠海的雨季，总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90% 以上，年平均气温 22.4℃，年最高气温 38.7℃，年极端最低气温 2.5℃。本施工区域处于热带气旋路径上，登陆和影响本施工区的热带气旋十分频繁，据 1949 年至 2008

年 60 年间资料统计，平均每年 2 个左右，最多时每年可达 6 个，自 4 月至 12 月均有可能发生，主要集中在 6~10 月。

2.5 水文

本项目所在的伶仃洋水域是珠江口东四口门(虎门、蕉门、洪奇沥和横门)注入的河口湾，湾型呈喇叭状，走向接近 NNW-SSE 方向，湾顶宽约 4km(虎门口)，湾口宽约 30km(澳门至香港大濠岛之间)，纵向长达 72km，水域面积 2110km²。

伶仃洋湾顶由沙角和大角山对峙形成峡口，湾口面对万山群岛天然屏障；东部沿岸多湾，由北往南有交椅湾、大铲湾、深圳湾；西岸由北往南多滩，蕉门、洪奇沥和横门的出口附近堆积着许多浅滩；中部有淇澳岛和内伶仃岛扼守湾腰，东南有暗士顿水道经香港的汲水门水道连接维多利亚港，湾口西南侧有洪湾水道与磨刀门河口相通。

伶仃洋水下地形具有西部浅、东部深的横向分布趋势和湾顶窄深、湾腰宽浅、湾口宽深的纵向分布特点，水下地形呈“三滩两槽”的基本格局。

伶仃洋湾内有岛屿散布其间，如龙穴岛、舢舨洲、横门山岛、大铲岛、小铲岛、内伶仃岛、淇澳岛和大濠岛等，在湾口和湾外，群岛罗列，如万山群岛、大蜘洲、小蜘洲、桂山岛等。这些岛屿在对外海波能的消减、潮流路径的调整以及局部滩槽的塑造起到重要作用。

3. 合同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合同段。

4.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5. 合同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6. 主要工程数量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

- (1)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 (2)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 (3) 隧道养护（甲级）资质；
- (4)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各等级公路）。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需提供资质证书中有明确显示可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的相关页面。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最低要求

- (1) 最新年度（2022 年）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 (2) 最新年度（2022 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 (3) 最近三个年度（2020、2021、2022 年）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30000 万元人民币。
- (4) 最近三个年度（2020、2021、2022 年）至少有 2 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记的最新年度（2022 年）数据计算得出。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以下业绩之一：

- 1、营运高速公路土建养护主线里程累计不少于100公里。
- 2、营运高速公路跨江或跨海通道土建养护项目单项合同主线里程不少于15公里，且单项合同中具有1座主跨长度不小于400m的涉水（跨江或跨海）桥梁（或具有1座单洞长度不少于2公里涉水（跨江或跨海）隧道）。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合同须包含高速公路主体工程的综合养护工作，只承担附属工程或部分单项养护工作的业绩不予认可。
- 4、同一个合同标段服务期两年及以，期间签署多个年度合同的，按一项业绩计算。主合同中约定续签养护合同的，两个合同按一项业绩计算。
- 5、主线养护业绩里程只计项目的主线长度，连接线、匝道、广场、管理区、服务区、车道换算等因素均不考虑。
- 6、本项目所述跨江通道是指跨越河流两岸的桥梁或隧道工程，跨海通道指跨越海湾、海峡、深海、沿海、入海口或其它海洋水域的桥梁或隧道工程。
- 7、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担任过2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2个类似工程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技术负责人）。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是否填写项目经理备选人、项目总工备选人，不提供备选人不会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计划合同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同类工程合同管理或计量工作经验。
生产负责人	1	路桥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5年及以上高速公路或桥梁工程的养护或施工经验。
机械设备负责人	1	具有工程机械技术工作经验3年以上。
安全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具有3年及以上安全管理经验。
养护技术人员	6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3年及以上高速公路或桥梁工程的养护或施工经验。其中隧道1人，桥梁2人，人工岛房建绿化1人，经常性检查配合2人。

注：

- 1、附录6所要求人员须按要求附相关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 2、上表所列仅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且数量均为最低要求。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皮卡车	辆	4	
中型货车（箱式）	辆	1	
中型客车	辆	1	
隧道侧壁清洗车	辆	1	
交通锥自动收放设备	台	1	
检测设备及其他养护设备	套	1	

注：

- 1、附录 7 所要求机械设备须按要求附相关承诺；
- 2、本表所列设备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主要机械设备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具体的工程需要测算实际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如投标人中标后，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要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投入相应的设备，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 3、鼓励投标人为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而使用各种智能化设备。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 1. 1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2. 1. 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3. 4. 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4. 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及最高评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 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 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 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均含备选)、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9)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A）：10 分 其他因素（D）：10 分 养护业绩：5 分； 履约信誉：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u>8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以下简称“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以3至5个百分点为宜，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15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最高评标限价下浮一定比例（K）作为评标基准价。K=2%。</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 2. 3	评标价的偏 差率计算公 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	<u>10</u> 分	养护组织 管理	<u>4</u> 分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招标文件及有关养护法规要求, 对合同工程计划安排合理性, 施工组织、资源投入与管理的有效性及履行合同的各项保证措施的可靠性, 本项目组织管理重难点分析及对策:</p> <p>(1) 一般, 得 2.4 分; (2) 较好, 得 2.4~3.2 分; (3) 良好, 得 3.2~4 分。</p>
			养护技术 管理	<u>4</u> 分	<p>在日常保洁和巡查、主要病害维修、内业管理方面的技术管理方案完善性可行性, 对实施合同工程的方案合理性;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性和各项质量环保措施的有效性; 智能化运维系统平台、定期检查、结构健康监测等成果应用的建议和措施; 本项目技术重难点分析及对策:</p> <p>(1) 一般, 得 2.4 分; (2) 较好, 得 2.4~3.2 分; (3) 良好, 得 3.2~4 分。</p>
			交通组织 和保畅	<u>2</u> 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 在养护安全、文明养护、环境保护等方面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交通组织方案针对性和安全性、防拥堵措施有效性; 节假日保畅交通保畅措施和应急抢险方案的有效性:</p> <p>(1) 一般, 得 1.2 分; (2) 较好, 得 1.2~1.8 分; (3) 良好, 得 1.8~2 分。</p>
2.2.4 (2)	主要人员	<u>0</u> 分	/	/	/
2.2.4 (3)	评标价	<u>80</u>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D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D₂。</p> <p>其中: F=80, D₁=1.5, D₂=0.5,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第五位四舍五入。</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 素权重 分值	各评分因 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技术 能力	0分	/		
		0分	/		
	业绩	5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4 分; 2、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完成（或正在进行的）营运高速公路土建养护项目累计主线养护里程每增加 150km（不满 150km 的不予计算），加 0.2 分，本项最多加 0.4 分； 3、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投标人完成（或正在进行的）营运高速公路土建养护项目中： (1) 具有 1 项桥梁主跨不小于 400m 或桥梁总长不少于 10km 的涉水（跨江或跨海）桥梁业绩加 0.3 分，本项最多加 0.3 分； (2) 隧道主线养护累计里程 10km 加 0.3 分，本项最多加 0.3 分。 注： ①养护里程只计项目的主线长度，连接线、匝道、广场、管理区、服务区、车道换算等因素均不考虑。 ②隧道里程以单洞里程合计计算。 ③同一个合同中包含两年及以上养护期限，期间签署多个年度合同的，按一项业绩计算。主合同中约定续签养护合同的，两个合同按一项业绩计算。 ④本项加分中，一个标段的业绩同时满足上述指标均可加分。		
	履约 信誉	5分	履约信誉	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 <u>2023年1月1日</u>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 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扣 3 分/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扣 2 分/次； (3) 项目所在地地市级交通局（委）、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通报批评扣 1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p> <p>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技术能力、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三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p>

	一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3.5.2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6.2	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 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6 项：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定否决条款包含在下条款： (1) 公告第 3 点人资格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1.1 项、1.12.2 项、3.2.1 项、3.4.2 项、3.5.11 项、3.6.1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¹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

¹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5项内容不适用。

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4 投标单位信息登记表

投标单位信息登记表

(电子邮件回执)

*投标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E-mail:
单位地址	
收件地址（详细地址）	
*日期:	

注：1、投标人需认真填写并字迹清晰，如因填写错误及字迹模糊导致信息登记错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发票信息为需开具发票单位填写，如不需开具发票则不用填写，发票为电子发票，且与单位名称相一致。